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豫0311民初6733号

原告：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址：洛阳市涧西区南华工业园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672968698。

法定代表人：陈青晴，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世军、胡超群(实习)，河南坤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法定代表人：张继卫，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冠霞，女，汉族，1986年10月27日生，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高桥镇西街80-29号，身份证号：422301198610275888，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原告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原告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开元壹号二期67# B地块27#-33#洋房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确认被告共拖欠原告工程价款1354047.60元。

二、被告承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354047.60 元。

三、如被告未按上述第二条约定支付任一笔工程款，则原告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以未归还的剩余工程款为基数，按 2 倍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还款完毕之日止；原告可向洛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案件受理费 8606 元，由被告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 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时 佳
书 记 员 段 绘 丽

